#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1年9月16日
公告日期：2011年9月13日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6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6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信诚新机遇股票（LOF）
3、基金场内简称：信诚机遇
4、交易代码：165512
5、基金份额总额：424,224,101.13份（截至：2011年9月8日）
6、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截至：2011年9月8日）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7,132,030.00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9月16日
9、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包括：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19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26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期限：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26日
7、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发售和柜台（场外）发售
8、发售机构：
（1）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1）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2）柜台（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32家代销机构。
9、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424,082,517.13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41,584.00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8月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基金备案情况：2011年8月1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1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8月1日
13、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24,224,101.13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80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9月1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信诚新机遇股票（LOF）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信诚机遇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5512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37,132,030.00份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截至2011年9月8日的信诚机遇（基金代码：165512）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075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34,541.4233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20,260,700.00份，占54.5639%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16,871,330.00份，占45.4361%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全称） | 持有基金份额（份） |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
|---|---|---|---|
| 1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8号资金信托合同 | 10,000,833 | 26.93 |
| 2 | 中投证券—中行—中投汇盈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833 | 26.93 |
| 3 | 金伟英 | 400,038 | 1.08 |
| 4 | 陆晓君 | 392,026 | 1.06 |
| 5 | 林文举 | 250,038 | 0.67 |
| 6 | 上海洋杰汽车部件厂 | 210,030 | 0.57 |
| 7 | 陈海燕 | 200,036 | 0.54 |
| 8 | 李希维 | 175,012 | 0.47 |
| 9 | 李镇彬 | 160,011 | 0.43 |
| 10 | 邢飞 | 157,010 | 0.42 |
| 合计 | | 21,945,867 | 59.10 |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3、总经理：王俊锋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5］142号
7、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441678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交易部、市场策划部、渠道销售部、直销部、产品部、客户服务部、基金清算部、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部、监察稽核部、财务部、行政部共13个职能部门。其中，投资管理部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及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研究；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
11、人员情况：截止2011年9月8日，公司共有员工118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14名，占员工总数96.6%。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世春，021-686497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资产规模约150.76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1年9月8日）。
14、本基金基金经理：刘浩先生，复旦大学MBA。曾任厦门信地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职员，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3、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5、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及人员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6、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尹东，010-67595003。
7、托管业务情况简介：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95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4、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5、电话：（8621）2212 2888

##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9月8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年9月8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232,195,614.60 |
| 结算备付金 | 6,075,926.46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633,606.79 |
| 其中：股票投资 | 55,633,606.79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187,233.68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424,092,381.53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39,423.09 |
| 应付托管费 | 23,237.19 |
| 应付指数使用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47,228.16 |
| 应付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其他负债 | 71,372.73 |
| 负债合计 | 281,261.1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24,224,101.13 |
| 未分配利润 | -412,980.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3,811,120.36 |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 424,092,381.53 |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1年9月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
| 股票 | 55,633,606.79 | 13.12 |
| 债券 | - | - |
| 权证 | - | - |
|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 238,271,541.06 | 56.18 |
| 其他资产 | 130,187,233.68 | 30.70 |
| 合计 | 424,092,381.53 | 100.00 |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掘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7,112,000.00 | 4.04 |
| C0 | 食品、饮料 | 8,558,000.00 | 2.02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 | -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 - |
| C5 | 电子 | - | - |
| C6 | 金属、非金属 | - | -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 | -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8,554,000.00 | 2.02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 | -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7,936,826.94 | 1.87 |
| I | 金融、保险业 | 26,388,779.85 | 6.23 |
| J | 房地产业 | 4,196,000.00 | 0.99 |
| K | 社会服务业 | - | -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 |
| M | 综合类 | - | - |
| | 合计 | 55,633,606.79 | 13.13 |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16 | 民生银行 | 1,600,000 | 9,488,000.00 | 2.2387 |
| 2 | 000858 | 五粮液 | 220,000 | 8,558,000.00 | 2.0193 |
| 3 | 600276 | 恒瑞医药 | 280,000 | 8,554,000.00 | 2.0184 |
| 4 | 600628 | 新世界 | 899,867 | 7,936,826.94 | 1.8727 |
| 5 | 600036 | 招商银行 | 380,000 | 4,487,800.00 | 1.0589 |
| 6 | 601166 | 兴业银行 | 320,000 | 4,220,800.00 | 0.9959 |
| 7 | 600048 | 保利地产 | 400,000 | 4,196,000.00 | 0.9901 |
| 8 | 000001 | 深发展A | 249,915 | 4,141,091.55 | 0.9771 |
| 9 | 601601 | 中国太保 | 199,955 | 4,051,088.30 | 0.9559 |
| 10 | - | - | - | - | - |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于2011年5月28日公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7号），认定五粮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证监会对五粮液公司和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的处罚措施：

一、五粮液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对成都智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溢塑胶）在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证券）的证券投资款的《澄清公告》存在重大遗漏。二、五粮液在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证券）的证券投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三、五粮液2007年年度报告存在录入差错未及时更正。四、五粮液未及时披露董事被司法羁押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该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库，而后进行了投资。处罚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此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 项目 | 金额（元） |
|---|---|
| 存出保证金 | - |
| 应收利息 | 187,233.6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00 |
| 合计 | 130,187,233.68 |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6、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三）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我公司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www.citicprufunds.com.cn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附件：

###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3.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依据《基金法》等的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变更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采用网上表决、电话表决等其他表决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有效通知而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方式开会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有效通知但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3）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在五日内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下转B3版）

#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信诚新机遇股票（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551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8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1年9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1年9月16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1年9月16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办理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申购费率不超过5%。

2、场外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实际执行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 | 场外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200万 | 1.2% |
| 200万≤M<500万 | 0.8%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赎回费率不超过5%。

2、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场外赎回费率 |
|---|---|
| Y<1年 | 0.5% |
| 1年≤Y<2年 | 0.25% |
| Y≥2年 | 0 |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3、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2、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3、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7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或者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或者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不包括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15:00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参与本基金的（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销售费率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方式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但最低不得低于0.6%（仅限于场外模式）；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方式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但最低不得低于0.6%（仅限于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业务的，即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本基金（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本基金（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即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方式）办理申购本基金的，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联名卡客户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实行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实行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包括定期定投方式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成功办理申购（仅限场外模式，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业务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和“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卓越版”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和“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卓越版”可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上予以下载。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份额具体上市交易时间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为场内、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场内、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1年9月14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